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 (二)113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二、辦理單位：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用技能招生委員會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三一三號。
電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4-8360105 轉 220,221,222。

三、招生科別名額：

- (一)休閒農業科 3 名(依甄選總成績排定正取 3 名，並增列備取若干名)。
- (二)日間上課，男女不限。

四、招生對象：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已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放棄期限前放棄錄取資格者。
3. 已完成本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報到之學生或已在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學生不得報名單獨招生；若有以上情形並經本校錄取者，本校得逕自註銷報名或錄取資格，且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若於就學後始發現前述情事者，本校得逕自以自動放棄學籍處置。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報名費：

-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候。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方式：現場報名。
- (四)費用：
 1. 一般生 150 元。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 113 年度證明者，報名費 60 元。
 3. 低收入戶子女持有 113 年度證明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六、應繳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以下簡稱-申請書 A 表)。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當年度有效之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以下簡稱-申請書 B 表)。
2. 當年度有效之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4.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七、分發順序：

（第一順位）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第二順位）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第三順位）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第四順位）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若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即上述順位（一）（二）之考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2)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3)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即上述順位（三）（四）之考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八、放榜：

113年7月16日(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ylvs.chc.edu.tw/home>)，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九、複查及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填具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申請日期：113年7月17日(三)上午9時至11時。

十、報到：

（一）時間：113年7月17日(三)下午2時至4時。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正取生放棄仍有缺額時，本校得在113年7月17日(三)下午4時至5時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十一、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3年7月18日(四)中午12時前填具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十二、其他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申請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休閒農業科單獨招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其報名資格；申請登記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者，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已參加「113 學年度彰化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委員會」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已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若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報名或報到後若經發現，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休閒農業科單獨招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具複查申請書，於 113 年 7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2.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
申 訴 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 護 人)	(簽 章)	申訴人與 學生關係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訴申請書，於 113 年 7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休閒農業科)單獨招生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休閒農業科)單獨招生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四)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